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董事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岳周敏先生
何麗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學軍先生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投資委員會

顏甫全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項頴先生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何麗娜女士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
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80

公司網站

www.sunking-tech.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業績繼續高速增長的一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銷售收入達到**1,15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4.8%**；本集團淨利潤達到**20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8.7%**。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經營性現金流繼續保持正值。同時，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加強成本控制等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從而使毛利率得以顯著提升。

中國和世界範圍內，正在進行以大規模開發和利用清潔能源為代表的能源變革。中國承諾至二零三零年清潔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的發展目標，並提出了「清潔替代、電能替代」兩大發展方向。在提高清潔能源輸送能力的高壓直流輸電技術、電能高效配送的智能電網技術，以及新能源發電、電氣化鐵路、新能源汽車、變頻節能、國防裝備等新興能源技術中，電力電子技術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已成為中國能源技術進步和創新的重點領域。二零一七年，是中國電力技術水平和市場規模高速發展的一年。中國繼續保持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的高位投資，共有「昌吉至古泉」、「扎魯特至青州」等七個國內高壓、特高壓直流輸電在建工程項目，同時開工啟動「陝北—武漢」、「青海—河南」兩個國內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海外項目方面，中國承建「巴西美麗山」二期工程已於年內開始建設。此外，國家電網中標了「巴基斯坦 墨蒂亞裏—拉合爾」和「土耳其凡城」兩個項目。本集團作為國內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唯一供應商，電力電容器等產品的主流供應商，為上述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建設提供了有力保障。二零一七年，中國柔性直流輸電技術獲得突破，成功研發國際領先的**±500KV**、**±800KV**新型設備，中國柔性直流技術成功走向海外-國家電網中標英國設得蘭(Shetland)柔性直流輸電工程。本集團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品質，成為上述新型設備研發用核心器件的獨家供應商。此外，「渝鄂」柔性直流背靠背工程已於年內開始建設，本集團繼續成為柔性直流輸電設備核心器件的主要供應商。受惠於上述市場的高速增長，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在輸配電領域銷售收入顯著增長。此外，在電能的生產和消費領域，中國也取得了出色的成績——中國國產標準化動車組投入運營，中國新能源發電和新能源汽車技術水平和市場規模已經居於世界前列。

在工業及其他領域，本集團供應的大功率整流產品，繼續保持在電解鋁等冶金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受惠於市場規模增長，本集團於冶金市場的業務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利通過「GJB9001B-2009 武器裝備質量管理體系國家軍用標準」認證。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啟動了柔性直流輸電工程用電力電子電容器的研發項目。該電力電子電容器是柔性直流輸電工程的核心器件之一，且國內尚處於技術空白，完全依賴進口。本集團憑藉出色的研發實力和技術積累順利完成產品研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首個樣品生產。有望成為第一家擁有柔性直流輸電用電力電子電容器製造技術的國內企業。

二零一七年，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國晶資本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戰略股東，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兩家戰略股東的加入，有助於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和治理架構；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加快創新技術的產業化進程，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財務營運能力，增加重大項目參與機會，拓展與同行業企業的合作管道，從而推動本集團加快實現跨越式發展。

展望未來，中國將繼續圍繞「清潔替代、電能替代」兩大發展方向，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能源技術變革。在新能源發電規模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以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技術、微電網技術為代表的輸配電領域，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將迎來長期快速發展。而且在電氣化鐵路、新能源汽車、國防軍工等領域電能消費規模和電能應用技術的高速發展，也將為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新增「西電東送」電力輸送容量**1.3**億千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底，新增高壓直流輸電輸送容量**0.72**億千瓦。此外，為配合中國發展「一帶一路」戰略，中國已規劃多條跨境特高壓直流輸電。最後，隨著中國電網企業在海外電網市場的拓展，將有助於中國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在海外市場推廣。因此未來三年，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仍有較大的市場潛在需求。

柔性直流輸電作為新興的直流輸電技術，特別適合用於大規模清潔能源的集中並網和高效輸送，特別適合用於通過電網互聯從而提高電網間的電力調配能力。通過多年的自主研發，中國柔性直流輸電技術已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功走向海外市場。二零一八年，**500**千伏張北柔性直流電網工程、**800**千伏烏東德直流工程均有望開工建設。長期來看，隨著中國大力清潔能源戰略的推進，柔性直流輸電技術的市場需求將快速增長。

本集團為高壓直流輸電設備提供的多種核心器件，已廣泛的應用於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柔性直流輸電工程中。本集團將繼續豐富面向柔性直流輸電市場的產品種類，不斷推出具有高技術含量、可靠性能的新產品，從而把握柔性直流輸電市場高速增長的發展機遇。

隨著電力在能源消費領域的應用技術不斷發展，包括軌道交通、汽車、船舶、飛機在內的交通領域正在進入全面電氣化的發展階段。在電氣化鐵路已經被廣泛使用的今天，新能源汽車正在成為交通領域電氣化進程新的熱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到**79.4**萬輛。中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2020**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200**萬輛的發展目標。基於以電機控制器為代表的電力電子裝置，是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和必要組成。隨著新能源汽車產銷量的大幅增長，必將帶動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各類電力電子器件需求同步增長。

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器件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新能源汽車領域視作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市場。除已經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取得出色成績的層疊母排產品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研發和推廣包括數字式IGBT驅動、電力電子電容器等多個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新產品。

主席報告

電力電子技術作為能源高效利用的基礎技術之一，在社會生產、生活的各個領域中，具有廣泛的應用需求和進一步創新發展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國際領先的技術研發實力，通過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推出，促進中國電力技術的進步，並實現公司效益快速增長。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對人才的引進與培養，建立良好的激勵機制；加大精細化生產管理力度，提升運營效率；持續改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股東權益的最大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利益相關體以及董事會各位同仁與全體雇員對公司的支持與奉獻！本人將與管理團隊繼續努力，力圖為股東們創造更多回報。

項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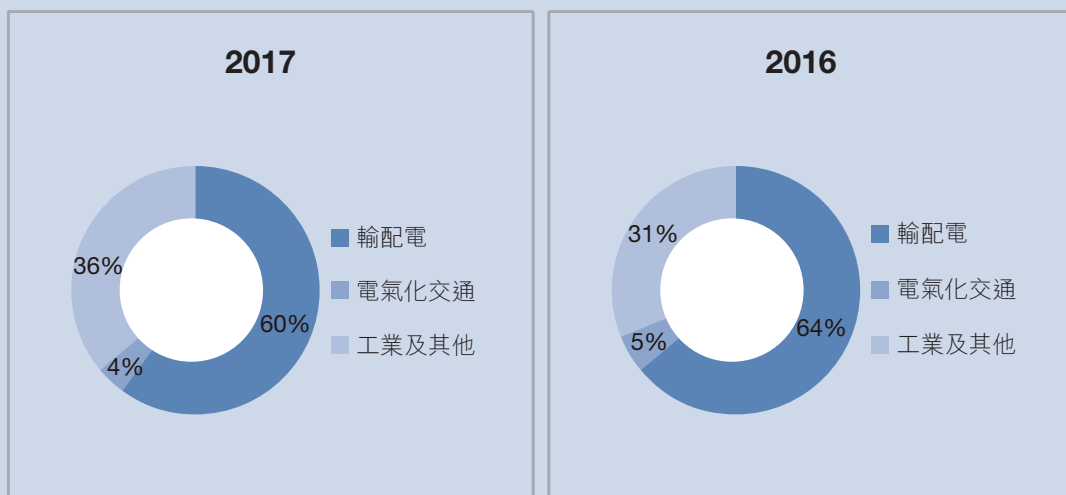
1、各業務領域表現

本集團在輸配電領域，和工業及其他領域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在電氣化交通領域銷售收入小幅增長。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各領域業務表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毛利率 %	銷售額	毛利率 %
輸配電	691.4	48	549.8	44
電氣化交通	43.7	30	41.1	31
工業及其他	420.3	28	266.1	30
合計	1,155.4	平均 40	857.0	平均 39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各領域銷售額佔比如下：



1.1 輸配電領域

市場環境

二零一七年，由於治理環境污染、西部地區電力外送、智能電網建設的迫切需求，中國繼續保持在高壓直流輸電領域的高位投資，共有「昌吉至古泉」、「扎魯特至青州」等七個國內高壓、特高壓直流輸電在建工程項目，同時開工啟動「陝北—武漢」、「青海—河南」兩個國內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海外項目方面，中國承建「巴西美麗山」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建設。此外，國家電網分別中標了「巴基斯坦墨蒂亞裏—拉合爾」和「土耳其凡城」兩個項目。本集團作為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唯一供應商，電力電容器等產品的主流供應商，為上述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建設提供了有力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柔性直流輸電領域，中國取得了突破性進展。中國成功研發世界領先的500千伏柔性直流換流閘、高壓直流斷路器，成功研發世界第一台800千伏柔性直流換流閘。中國柔性直流技術成功走向海外—國家電網中標英國設得蘭(Shetland)柔性直流輸電工程。本集團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品質，成為上述新型設備研發用核心器件的獨家供應商。此外，「渝鄂」柔性直流背靠背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建設，本集團繼續成為柔性直流輸電設備核心器件的主要供應商。

業績表現

輸配電領域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輸電及其他輸配電。本集團輸配電領域各組成部分經營業績如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輸配電領域	691.4	549.8	26%
其中：特高壓直流輸電	473.2	294.2	61%
柔性直流輸電	124.3	169.4	-27%
其他	93.9	86.2	9%

特高壓直流輸電領域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得益於國內外多個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的訂單陸續交付，陽極飽和電抗器、電力電容器等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柔性直流輸電領域

二零一七年，由於「渝鄂」直流背靠背工程僅交付了部分訂單，同時，500千伏柔性直流換流閘、直流斷路器，800千伏柔性直流換流閘等新設備研發訂單二零一七年交付額較少，因此柔性直流輸電領域，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金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輸配電領域其他業務

二零一七年，包括電力電容器產品、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產品在內的，本集團輸配電領域的其他產品和業務總體表現良好，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

1.2 電氣化交通領域

本集團將電氣化交通領域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市場，將過去年份的「軌道交通領域」重新定義為「電氣化交通領域」。該領域包括電力機車、電氣化鐵路供電系統、新能源汽車、電氣化船舶等與交通行業相關的市場。

市場環境

隨著電力在能源消費領域的應用技術不斷發展，包括軌道交通、汽車、船舶、飛機在內的交通領域正在進入全面電氣化的發展階段。在電氣化鐵路已經被廣泛使用的今天，新能源汽車正在成為交通領域電氣化進程的重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到**79.4**萬輛。根據中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的目標，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200**萬輛。二零一七年初，雖然中國鐵路總公司啟動電力機車採購招標，數量較往年有所增加，但總體採購規模較高峰時期仍有較大差距。

業績表現

本集團電氣化交通領域經營業績如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電氣化交通領域	43.7	41.1	6%
其中：軌道交通車輛	29.4	21.9	34%
鐵路供電系統	1.5	11.0	-86%
新能源汽車	12.8	8.2	56%

軌道交通車輛：受電力機車市場需求低迷影響，銷售收入雖然顯著增長，但總體規模處於低谷。中國國產標準化動車組市場，尚未有開始顯著的銷售收入貢獻。

鐵路供電系統：鐵路電氣化改造項目減少，銷售收入大幅下降。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電氣化鐵路自動過分相智能開關，處於業務推廣階段，尚未產生銷售收入貢獻。

新能源汽車：受益於新增客戶增加，以及原有客戶訂單額增長，銷售收入大幅增長。

1.3 工業及其他領域

在工業及其他領域，本集團供應的大功率整流產品，繼續保持在電解鋁等冶金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受惠於市場規模增長，本集團於冶金市場的業務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九江賽晶，順利通過「GJB9001B-2009 武器裝備質量管理體系國家軍用標準」認證。

工業及其他領域，主要包括：金屬冶煉、電氣設備、新能源發電、科研院所及其他。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工業領域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工業及其他領域	420.3	266.1	58%
其中：金屬冶煉	280.8	151.3	86%
電氣設備	127.9	89.4	43%
新能源發電	8.2	5.4	52%
科研院所及其他	3.4	20.0	-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屬冶煉

金屬冶煉領域，雖然目前仍然處於產能過剩的行業困境，但冶金企業在具有顯著成本優勢的西部地區新建生產線項目大幅增加，促使大功率整流和電能質量治理等金屬冶煉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大幅。

電氣設備

電氣設備領域，本集團以瑞士 ABB 公司的半導體產品的銷售業務為主。各類晶閘管、二極管等半導體產品，廣泛應用於以變頻器、電機、焊機、整流器、逆變器等為代表的電氣設備。該類電氣設備具有高效、節能的功效，是工業企業節約電力能源並實現靈活控制的重要手段，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電氣設備領域的銷售收入顯著增長。

新能源發電

本集團向新能源發電領域提供層疊母排、數字式 IGBT 驅動等自有產品，以及瑞士 ABB 公司的半導體產品。上述產品是風電變頻器和光伏逆變器的核心器件。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新能源發電領域銷售收入顯著增長。

科研院所及其他

本集團向國內知名大學和研究院所供應各類電力電子產品，廣泛用於新型電氣設備研發和實驗。該領域的市場波動較大，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2、研發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是引領發展第一動力」的經營理念，以「促進中國電力能源效率提升」作為企業使命，高度重視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現階段，本集團的技術戰略為建設國際領先的電力電子技術自主研發實力，探索高端前沿技術並實施產業化發展，憑藉技術領先獲得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現有產品繼續研發的基礎上，設有歐洲電力電子技術研發中心、武漢智能電網技術研究中心，並與清華智中能源互聯網研究院等國內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提高電力系統設計和項目實施能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品研發的進展和成績：

數字式 IGBT 驅動：二零一七年，於「舟山」柔性直流輸電工程的 200 千伏高壓直流斷路器，全部採用本集團定制研發的數字式 IGBT 驅動產品。

電網在線監測系統：針對中國配電網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需求，成功研發配網故障智能在線監測系統。

電力電子電容器：本集團啟動自主研發項目—用於柔性直流輸電裝備的電力電子電容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首個樣品生產，有望成為第一家擁有柔性直流輸電裝備用電力電子電容器製造技術的國內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輸配電領域及工業領域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加約3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增加約3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乃由於高毛利率的輸配電領域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產品的市場發展令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3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3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略增約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率提升及有效控制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4.2 百萬元增加約 90.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6.2 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43.8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94.7 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收益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除以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8% 稍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率約 16.9%。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52.3 百萬元減少約 26.2%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86.3 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7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3 日，主要由於備貨庫存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660.5 百萬元增加約 37.8%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910.0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2 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5 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及客戶付款滯後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36.6 百萬元增加約 1.0%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38.8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8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4 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了採購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03.0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13.0 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327.4 百萬元略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327.2 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1.8% 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1.5%。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用款項提供擔保，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44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修讀國際航運管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龔任遠先生，4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為任潔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岳周敏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經營方面擁有經驗豐富，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吉林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研究生畢業。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顏先生於衡陽紡機廠任職，彼於該廠先後擔任總會計師辦公室副主任、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及廠長之職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顏先生於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部長。顏先生曾擔任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除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顏先生一直於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之職位。顏先生目前為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中國恆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恆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目前為中國恆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朱先生於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就職，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管及財務部經理之職位。

張靈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張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重組及企業改制工作。張女士亦曾就職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融資業務，主持完成大型企業資產重組及產業鏈整合、上市公司併購及借殼上市等項目。張女士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彼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主任及副教務長。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擁有在多所著名大學執教的經驗。陳先生亦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2)、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57)、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外部監事。

張學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原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另於中國社科院修畢在職研究生課程。隨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並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北京師範學院英語系、政法系任教。期後分別在北京團市委、北京市朝陽區團委、北京市朝陽區和平街街道辦事處工作，任辦公室副主任、團區委書記、街道辦事處主任及黨工委書記。二零零零年起在共青團中央工作，歷任團中央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副主任、團中央少年部及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團中央少年部部長、全國少工委副主任及十六屆團中央常委等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出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正廳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先生任職江西省外事僑務辦公室黨組書記和主任。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任歐美同學會黨組成員和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張先生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04)的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

梁銘樞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專業審計事業，其後在香港 Arthur Andersen & Co. (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他曾擔任 Market Cataly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向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的三年期間，梁先生在 CDC Corporation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門高級經理，及在 CDC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為中國華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梁先生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數碼繪圖及導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軟件公司)的附屬公司Beijing Lingtu Spacecom Technology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0))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取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出任教員直至一九八七年十月為止。其後，彼獲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聘用，並自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多個相關職位，包括其中心副主任、中心黨委副書記及黨委書記及中心主任。趙先生於過往屢次獲獎項及認可，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被評為「中國機械工業青年科技專家」，以及獲取「2004年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獎」。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5.SZ)的董事。趙先生亦為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及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江蘇大學及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為重慶交通學院)的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此外，趙先生曾為中國汽車人力資源協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理事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國家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領導小組成員、國家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及天津市清潔汽車行動領導小組成員。

秘書

莫明慧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所提供秘書服務之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及企業內部經驗。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麗娜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何女士於監督上市公司之法規遵從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金燕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後一直效力本集團。李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任潔女士，40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後，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龔任遠先生的配偶。

白星女士，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負責集團整體採購流程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白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工商及貿易學士學位，在採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白女士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的全國註冊採購專家。

薄祥鵬先生，33歲，為本集團司首席財務官。薄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被擢升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取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取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薄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九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及對其的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表現，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而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董事會特別委託高級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董事會所採納執行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即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成員需分別退任及重選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共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成員之40%），其中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全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定期要求董事對其相關利益申報，評估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的個人利益，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使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是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目前項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龔任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不同貢獻。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本年報「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4/4	1/1
龔任遠先生	4/4	1/1
岳周敏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0/0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0/0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3	1/1
陳世敏先生	3/4	1/1
張學軍先生	4/4	1/1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0/0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五項書面決議案及舉行七次執行董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在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 14 天前獲發通知及獲邀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至少 3 天會獲提供有關即將在會議上討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審閱時間。彼等有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亦有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或交由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為了各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建立有效聯繫渠道，成立公司內部協調支援小組，方便董事獲取更加獨立客觀信息。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聘用、重新聘用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讓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之綜合性，及審閱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系統。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張學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明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毅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世敏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或與彼等有關連。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確定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審閱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彼等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乃符合使用的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以作足夠披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3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張學軍先生	3/3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最後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擬定本公司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毅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趙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確定期權激勵計劃，並就董事津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考核制度、員工的薪酬和獎勵計劃提出建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銘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陳世敏先生	2/2
張學軍先生	1/1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200,000 元至人民幣 300,000 元	0	1
人民幣 3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 元	1	0
人民幣 4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 元	3	3
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	1	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及張學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龔任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學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學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陳世敏先生	2/2
龔任遠先生	2/2

此外,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d)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就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股本、債務、金融證券、重組及合營企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毅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學軍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主席,顏甫全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梁銘樞先生及張靈女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學軍先生、陳世敏先生及梁銘樞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即項頡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顏甫全先生及張靈女士)組成。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一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於會上討論投資項目的進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內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顏甫全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項頡先生	1/1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陳世敏先生	1/1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0/0
張學軍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此外,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董事資料變動

王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同時，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顏甫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同時，朱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張靈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同時，趙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內控系統進行了全面審計，並提交了《二零一七年度內控報告》至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負責檢討內控系統有效性，其亦審閱本集團的內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的效能，旨在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該程序合理地確保不發生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於二零一七年度，除遵循現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外，本公司做出如下額外改進：

完善集團制度與流程

本集團按照《投資管理辦法》對重大投資進行管控，明確了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二零一七年，由於董事會結構的變化，集團重新修訂了《投資管理辦法》，對投資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進行了修改。修訂的《投資管理辦法》已經董事會會議審批通過。本集團同時修訂了《退換貨管理制度》，規範退換貨的審批流程和操作流程，完善本公司的存貨管理體系，規避賬實不符造成的財務風險。

嚴格實行全面預算管理

本集團持續進行財務管控，堅持全面預算管理，對本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的資源進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組織和協調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實現財務業績的可預見性和可控性。

加強應收款管理，降低不良賬款風險

本集團制定應收賬款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將應收賬款的回收與銷售人員的績效獎金掛鉤，加強銷售人員的收款責任，降低不良應收款水平。同時，本公司依然採取法律措施保障公司應收款的正常回收。

本公司審核部門亦每日檢討及評估內幕消息，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及一旦發現內幕消息發放向董事會呈報。

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
- (d)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條的規定，所有董事都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總括而言，董事們於二零一七年內已接受下列範圍的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的技術及知識：

	培訓範圍	
	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	√
龔任遠先生	√	√
岳周敏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	√
張學軍先生	√	√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x	x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有關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二年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75萬元的年度審計報價。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甄選、委聘、離任程序均得到了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審核批准。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核數費用外，已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表現支付人民幣55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何麗娜女士及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莫女士與何女士(主要聯絡人)緊密合作，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何女士及莫女士已確認彼等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在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入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交日後21日內，董事會尚未準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大會，由此產生的所有適當費用，是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造成的，應由本公司報銷給提交要求之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電郵至：ir@sunking-tech.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本集團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於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會面，闡釋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令公眾人士對本公司加強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二零一七年整體表現

作為上市民營企業，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承擔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奉行綠色發展的人文理念，發揮在綠色節能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在新產品研發、產品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行政和人事管理、公共衛生和資源使用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同時，本集團注重履行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義務，履行我們對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各方面利益相關者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報告內容涉及指引中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當中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而企業管治則列載於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涵蓋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涵蓋期間相同。

報告內容結合本集團自身業務特點，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數據和資料。

A.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高效節能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促進清潔能源的應用和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在特高壓直流、柔性直流輸電領域佔有較大市場份額，在提高電能輸送效率及質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們已經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統計方法。本報告內的環境數據涵蓋本集團於北京、無錫、嘉善、武漢、九江等地的子公司。

A1. 排放物

在排放物方面，本集團主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下屬各子公司新開工項目均向政府環境管理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取得政府批復並嚴格執行批復中的環境保護規則。

本集團主要生產活動為電力電子產品的生產活動，並無煤炭、石油、天然氣等礦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物。排放物主要來源於車輛流動源的直接排放，使用電力、雇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車輛使用為本集團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制定《車輛管理制度》，加強對車輛使用的管理。

廢氣排放：
 排放物 單位：Kg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Ox	140	125
NOx	1	1
顆粒物	13	10

溫室氣體排放：
 CO₂ 單位：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96	1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609	3,919

生產過程產生的少量粉塵、灌封廢氣、油漆廢氣等經過處理，均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以上污染物的處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種類	處理方式
粉塵	布袋除塵器處理
灌封廢氣	活性炭吸附
油漆廢氣	水簾式漆霧處理設備配套活性炭處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廢棄材料，如廢鋼料、鐵屑顆粒物、廢邊角料等，本集團制定《廢品庫管理制度》，按照規定流程出售或委託環衛部門處理。二零一七年度無害廢棄物處理情況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排放量(噸)	處理方式
廢鋼料	200	出售
鐵削顆粒物	2	出售
生活垃圾	40	環衛部門處理
廢邊角料	1	出售
零部件次品	0.8	退回更換
廢包裝物	0.5	出售

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建立《危廢品管理台賬》，監控有害廢棄物的處置情況，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小，集團嚴格按照規定收集、處理固體有害廢棄物，則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有害廢棄物的種類及處理方式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排放量(噸)	處理方式
廢油漆渣	8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置
廢有機溶液	6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油水混合物	16	委託水處理公司處理
環氧樹脂	2.5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廢機油及廢切削液	0.25	轉移清理
廢灌封料	0.5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廢活性炭	0.2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使用資源為水、電及產品原材料。我們積極加強所有辦公場所內用水、用電及其他資源的管理，提高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和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用水用電統計如下：

資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水(噸)	105,535	92,935
電(千瓦時)	4,199,079	3,643,705

在污水處理方面，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賽晶」)的污水排放由無錫市惠山區環境保護局對生產污水排放進行檢測並出具《排污許可證》，對生活廢水由環境檢測部門委託外部檢測機構檢測並驗收合格；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賽晶」)的污水排放由環境保護監測站在排污口進行檢測，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低於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限值；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在公司內設立污水處理系統，使污水排放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中三級排放標準。

本集團用電包括生產用電及生活用電。在生產用電方面，我們不斷改進技術提高用電效率。生活用電方面，本公司制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對於本公司空調、辦公設備的使用進行集中管理，確定歸口管理部門和處罰機制。

本集團制定的《辦公用品管理制度》合理規範了對紙張等辦公用品的使用，重複利用，減少了浪費。本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採用的泛微OA電子信息系統不僅極大的提高了辦公效率，還減少了紙張等能源的直接使用及員工出差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原材料的使用上，推行「及時」生產制，避免大規模的存貨積壓，同時加強技術人員的培養，如嘉善賽晶與技術學校建立聯合培養制度，提高技術工人的水平，降低產品的廢品率。由於產品的規格型號不同，所使用包裝物規格也各不相同，故無法統計包裝物重量，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包裝物材料的類型及使用量如下表：

包裝物類型	數量(個)
木箱	18,675
紙箱	5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主要產品電容器、母排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B. 社會

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發展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企業管理，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切實維護本集團利益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實現本公司和僱員利益的趨同，在本公司成長的同時實現僱員的個人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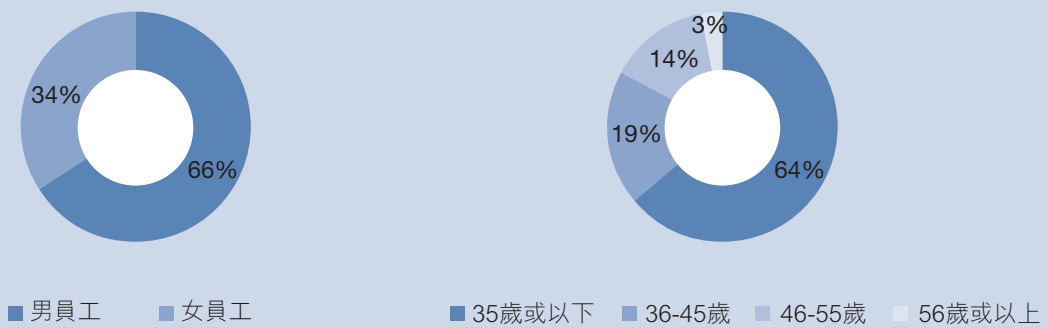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在員工僱傭方面，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內部推薦和輪崗等相結合的方式，招募優秀人員。我們制定的《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員工關係管理流程》等制度明確了招聘和僱傭、離職、解聘的原則和程序。

集團還對薪酬、工作時間、假期等各個方面進行了詳細的安排。集團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規定了詳細的薪酬體系，所有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均以其才能、資歷、貢獻水平為評估要素。集團為員工發放各種補貼、提供工作午餐和健康體檢等福利待遇。集團保證應聘者和職工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女性員工享有孕檢假、產假留職福利。我們嚴格執行《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保障員工的合理休假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667 人，員工性別及年齡構成如下：



B2. 健康與安全

在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安排免費體檢。除法定要求繳納的保險外，我們還額外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

本集團各子公司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分別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產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了安全程序和應急計劃。如無錫賽晶制定《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危險作業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九江賽晶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嘉善賽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各子公司一直嚴格執行制定的規章制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也沒有發生任何職業病和工傷傷亡事件。

無錫賽晶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檢測工作，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培訓，並制定健全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體制。無錫賽晶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各類培訓，以提高技能、滿足崗位需求。員工入職初期的上崗培訓，包括本集團和部門規章、崗位職責、工作技能、安全生產和職業發展規劃等，能幫助員工儘快瞭解本集團，適應工作崗位。對於在職員工，本集團針對性的提供適應其職業生涯發展的課程培訓，同時也鼓勵員工積極參加本公司外部機構組織的與崗位相關的培訓。本集團每年邀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使他們瞭解最新的公司條例、監管政策、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和市場趨勢等信息，並安排公司秘書及相關人員每年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自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施了《賽晶集團中高管理層後備幹部培養計劃》，聘請專業培訓機構對選拔的後備幹部進行培訓，提高員工的個人管理能力、溝通能力等職業技能，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儲備管理人才。二零一七年後備幹部培養計劃已成功舉辦三期培訓活動，並將繼續準備後期培訓活動。二零一七年，無錫賽晶對主管級以上管理層幹部進行「中層幹部執行力」培訓，以提高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的執行力；無錫賽晶對質量部人員進行「一體化管理體系標準」培訓，對技術部人員進行專業能力培訓，以提高本集團技術、質檢人員的工作能力，提高產品質量。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員工培訓上的投入為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招聘要求明確規定「未滿 18 周歲者不符合錄用條件」，同時規定其他聘用條件和工時規則、假期制度，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合理權益。本集團在任何工作場所皆禁止債務勞動、契約勞動等形式的強迫勞動。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採購及物流管理，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對內部供應鏈管理流程進行了規範，就本集團內部而言，建立了統一的採購管理制度，對申購和合同簽訂進行授權審批管控；就本集團外部而言，對原材料進行ABC分類，AB類為主材及配件，C類材料為輔材，通過集中招標選定合格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定期對AB類材料供應商進行評審，以確保供應商持續提供滿足本公司質量要求的原材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輸配電領域以及軌道交通領域，產品責任關係重大。集團主要產品電容器、電抗器、母排等均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對產品執行嚴格的監視和測量程序，制定產品質量檢驗流程、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新產品研發、預防與糾錯措施程序、顧客滿意度監視程序等一系列全流程的產品控制體系，確保產品質量處於可控狀態，提高產品的合格品率及客戶滿意度。例如，九江賽晶制定《質量手冊》、《檢驗規範》、《品管流程》《外購件檢驗規範》等規章制度；無錫賽晶制定《產品監視和檢測程序》、《產品質量檢驗流程》等質量管控制度。

我們重視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部門和個人積極申報專利，並制定專利事務管理、技術和著作權創新獎勵等制度。本公司積極維護自有知識產權，持續監控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違法行為。

B7. 反貪污

在反貪污方面，沒有適用於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舉報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建立反舞弊文化環境，定期考核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員工行為，樹立廉潔從業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發生。稽核部主要負責接受舉報及舉報事情處理的跟進，並直接彙報給審核委員會。我們相信，建立嚴格的反貪污反舞弊制度和定期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對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各子公司一致積極參與在地的城鎮的社區項目及社會公益活動。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各子公司參加中國人口福利基金會為救助貧困山區失依兒童發起的「拾穗行動」，累計捐款金額達人民幣225,94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嘉善賽晶向嘉善縣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50,000元資助貧困家庭兒童求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公平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2.15%至5.05%。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作出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供持續使用。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8 至 11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擬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1.5 港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3.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宇、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宇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6 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內。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36,604,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10%。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項頌先生(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1,350,000	-	-	-	-	1,3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9	0.61	0.8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350,000	-	-	(1,350,000)	-	-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00,000	-	-	-	-	1,5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	7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岳周敏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420,000)	-	-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每股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任潔女士(高級管理層及龔任遠先生之配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420,000)	-	-	1.83	1.79	0.8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	-	-	-	25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	-	-	-	-	4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3,290,000	-	-	(2,190,000)	-	51,100,000				
僱員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980,000	-	-	(5,980,000)	-	-	1.83	1.79	0.7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408,000	-	(3,258,000)	-	-	150,000	0.55	0.47	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5,080,500	-	(4,278,000)	-	-	802,500	0.68	0.64	0.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7,542,000	-	(11,230,500)	-	(175,000)	6,136,500	0.69	0.61	0.3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200,000	-	(350,000)	-	-	4,850,000	1.17	1.19	0.5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其他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4,000,000)	-	-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計		94,500,500	-	(19,116,500)	(12,170,000)	(175,000)	63,039,00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款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7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5.8百萬元），尚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7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5.8百萬元）可分派予股東（受章程細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能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靈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項頴先生、龔任遠先生、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張靈女士及趙航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隨後，項頴先生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將為各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龔任遠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岳周敏先生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所述補充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張靈女士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首次任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陳世敏先生隨後訂立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基於其履行其職能過程中而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賠、要求、開支、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在內)，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但因其欺詐或詐騙可能招致的該等責任除外(如有)。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 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項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182,347 (附註1)	33,350,000	376,532,347	23.48%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210,000 (附註2)	14,150,000 (附註3)	19,360,000	1.21%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3,600,000	5,600,000	0.3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43,182,347股股份中，其中4,854,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授與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亦被視為於376,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5,210,000股股份中，其中2,810,000股股份直接由龔任遠先生持有，而餘下2,400,000股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4,150,000股股份中，12,250,000股股份代表授權予龔任遠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而餘下1,9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上文「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03,875,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328,347 ^(附註1)	21.09%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1.09%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1.09%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328,347 ^(附註1)	21.09%
孟繁琨	配偶權益	376,532,347 ^(附註1及2)	23.48%
China High-Tech Holding Company Lt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3)	18.70%
China High-Tech Group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4)	18.70%
Guojing Capital Limited (國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12.47%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Corporation Ltd.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5)	12.47%
China Reform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enzhen) Ltd.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6)	12.47%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附註7)	12.4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頴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因此，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亦被視為於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8,32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頴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頴先生擁有權益的376,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出售而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共購入本公司125,000,000股股份。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本公司175,000,000股股份。因此，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被視為於China Hi-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合共配發行及發行200,000,000股的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促使其提名人（即國晶資本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晶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約35.2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作於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03,875,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單一最大股東（即項頴先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項頴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03,875,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18,169,200港元購買10,426,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十一月	516,000	1.60	1.56	815,900
十二月	9,910,000	1.87	1.56	17,353,300

該等4,604,000股已購買股份已於回顧年度註銷，其餘5,822,000股已購買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註銷。

上述購買乃以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旨在提高每股市價並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7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穩定的關係且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持續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幣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75,94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9.3%**（二零一六年：**50.8%**）。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6.8%**（二零一六年：**37.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1.4%**（二零一六年：**44.5%**）。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3.2%**（二零一六年：**15.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推行促進潔淨生產和在營運上最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浪費和排放之政策。為此，本集團通過積極更新其生產活動及營運方法以鼓勵和提升資源再利用，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原材料和持續檢討生產營運，以確保生產流程具成效和效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成立於開曼群島，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展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需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續聘之決議案。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將繼續圍繞「清潔替代、電能替代」兩大發展方向，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和能源技術變革。在新能源發電規模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以特高壓直流輸電、柔性直流技術、微電網技術為代表的輸配電領域，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將迎來長期快速發展。而且在電氣化鐵路、新能源汽車、國防軍工等領域電能消費規模和電能應用技術的高速發展，也將為電力電子技術和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新增「西電東送」電力輸送容量1.3億千瓦。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底，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共有七個新增建設中或已投運的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新增輸送容量僅達到「十三五」規劃目標的約55%。此外，為配合中國發展「一帶一路」戰略，中國已規劃多條跨境特高壓直流輸電。最後，隨著中國電網企業在海外電網市場的拓展，將有助於中國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在海外市場推廣。因此未來三年，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仍有較大的市場潛在需求。

柔性直流輸電，作為新興的直流輸電技術，特別適合用於大規模清潔能源的集中並網和高效輸送，特別適合用於通過電網互聯從而提高電網間的電力調配能力。通過多年的自主研發，中國柔性直流輸電技術已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功走向海外市場。二零一八年，500千伏張北柔性直流電網工程、800千伏烏東德直流工程均有望開工建設。長遠來看，隨著中國大力清潔能源戰略的推進，柔性直流輸電技術的市場需求將快速增長。

本集團為高壓直流輸電設備提供的多種核心器件，已廣泛的應用於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柔性直流輸電工程中。本集團將繼續豐富面向柔性直流輸電市場的產品種類，不斷推出具有高技術含量、可靠性能的新產品，從而把握柔性直流輸電市場高速增長的發展機遇。

隨著電力在能源消費領域的應用技術不斷發展，包括軌道交通、汽車、船舶、飛機在內的交通領域正在進入全面電氣化的發展階段。在電氣化鐵路已經被廣泛使用的今天，新能源汽車正在成為交通領域電氣化進程新的熱點。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到79.4萬輛。中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提出2020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200萬輛的發展目標。基於以電機控制器為代表的電力電子裝置，是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和必要組成。隨著新能源汽車產銷量的大幅增長，必將帶動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各類電力電子器件需求同步增長。

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電力電子器件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新能源汽車領域視作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市場。除已經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取得出色成績的層疊母排產品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研發和推廣包括數字式IGBT驅動、電力電子電容器等多個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新產品。

展望未來，電力電子技術作為能源高效利用的基礎技術之一，在社會生產、生活的各個領域中，具有廣泛的應用需求和進一步創新發展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國際領先的技術研發實力，通過新技術、新產品的不斷推出，促進中國電力技術的進步，並實現公司效益快速增長。

代表董事會

項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48 頁至第 115 頁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減值	
<p>管理層每年對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淨值的計算複雜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量、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判斷及估計易受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所影響。</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關鍵假設，當中包括與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執行審核程序時，我們要求內部估值專家以獨立數據作為基準評估應用的假設。我們考慮業務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與原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流程的準確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構成總資產的主要部分及貴集團面臨有關信貸風險。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可取得資料。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我們進行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取得客戶的直接外部確認，以確認應收款項結餘，並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亦經參考貴集團的收回債項的歷史，評估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是否充分。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構成總資產主要部分及貴集團面臨技術創新及宏觀經濟挑戰引致的存貨過時及過量風險。故此，撥備的釐定屬複雜，乃由於此取決於未來可收回金額淨額。釐定未來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市況的估計、未來銷售及清理存貨計劃等。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我們進行賬齡分析，並考慮存貨用途以及年內的銷售及週轉日數。我們亦已根據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於年末的存貨減值金額。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55,400	856,952
銷售成本		(692,248)	(523,249)
毛利		463,152	333,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113	33,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84)	(78,291)
行政開支		(87,481)	(79,771)
研發成本		(44,358)	(33,980)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527)	(4,874)
融資成本	7	(17,837)	(16,860)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28)	(30)
聯營公司		2,204	17,814
除稅前溢利	6	249,954	171,104
所得稅開支	10	(46,213)	(24,230)
年內溢利		203,741	146,874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2)	(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2)	(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479	146,84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4,887	143,856
非控股權益		8,854	3,018
		203,741	146,8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4,717	143,840
非控股權益		8,762	3,009
		203,479	146,8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 13.77 分	人民幣 10.37 分
攤薄		人民幣 13.41 分	人民幣 10.13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3,581	323,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6,361	55,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703	300
商譽	15	41,037	41,037
其他無形資產	16	34,897	36,302
會所會籍		1,554	1,55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5,592	15,6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7,000	23,29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9	-	19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4,155	60,282
投資預付款		-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430	10,0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7,310	575,2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6,255	252,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879,304	765,2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7,671	69,8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52	1,36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789
已抵押存款	23	27,517	3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3,015	103,023
流動資產總額		1,674,714	1,225,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38,845	236,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7,445	146,386
衍生金融工具	26	130	-
計息銀行借款	27	327,184	327,357
應付稅項		45,353	25,733
流動負債總額		728,957	736,063
流動資產淨值		945,757	489,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3,067	1,064,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3,067	1,064,5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8,170
遞延收入		12,659	12,806
遞延稅項負債	28	9,255	14,4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14	35,411
資產淨值		1,521,153	1,029,1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37,476	119,283
庫存股份	29	(8,773)	-
儲備	31	1,313,372	885,221
		1,442,075	1,004,504
非控股權益		79,078	24,622
權益總額		1,521,153	1,029,126

董事
項韻

董事
岳周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775	-	411,695	26,451	288	14,765	244,978	57,780	-	874,732	16,239	890,971	
年內溢利	-	-	-	-	-	-	-	143,856	-	143,856	3,018	146,8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	(16)	(9)	(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3,856	(16)	143,840	3,009	146,8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5,374	5,374	
行使購股權	30	508	4,100	(1,346)	-	-	-	-	-	3,262	-	3,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6,374	-	-	-	-	-	6,374	-	6,374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2,297	-	-	-	-	(13,986)	-	(11,689)	-	(11,689)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2,015)	-	(12,015)	-	(12,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283	-	418,092*	31,479*	288*	14,765*	244,978*	175,635*	(16)*	1,004,504	24,622	1,029,126	
年內溢利	-	-	-	-	-	-	-	194,887	-	194,887	8,854	203,7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70)	(170)	(92)	(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4,887	(170)	194,717	8,762	203,479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動	-	-	-	-	-	-	(4,347)	-	-	(4,347)	4,347	-	
來自NCI之注資	-	-	-	-	-	-	(1,347)	-	-	(1,347)	41,347	40,000	
行使購股權	30	1,671	14,354	(4,789)	-	-	-	-	-	11,236	-	11,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	3,702	-	-	-	-	-	3,702	-	3,7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36,533	(36,533)	-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8,214)	-	-	-	-	-	-	(18,214)	-	(18,214)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23,868)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	29	16,918	274,072	-	-	-	-	-	-	290,990	-	290,990	
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	29	(396)	(8,773)	(6,129)	396	-	-	(396)	-	(15,298)	-	(15,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76	(8,773)	682,175*	30,392*	684*	14,765*	275,817*	309,725*	(186)*	1,442,075	79,078	1,521,153	

附註：

- (a) 以股份支付僱員的儲備指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視為注資儲備指本集團所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透過本公司前股東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發行股份清償。
- (c)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自賽晶BVI豁免過往年度給予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及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1,313,3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5,22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9,954	171,1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7,837	16,8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76)	(17,784)
利息收入	5 (1,804)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的虧損／(收益)	5 (15,420)	(10,9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802)	(5,780)
折舊	6 22,057	22,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558	1,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7,869	(4,249)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6 2,285	(2,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328	1,371
遞延收入攤銷	(4,767)	(6,7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599	2,60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6,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6 3,702	6,374
	290,220	173,289
存貨減少／(增加)	64,448	(71,5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6,663)	(135,6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111	(12,7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258	4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100)	74,19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366)	8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1,908	76,514
已付利息	(18,216)	(16,860)
已付所得稅	(33,081)	(22,7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572	36,9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572	36,9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04	1,0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9,551)	(15,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14	40,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1,403)	(2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55)	(6,5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4,620	2,20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1,395)	(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85
出售會所會籍		-	98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239	(19,29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7,800
投資預付款		-	(7,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2,2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27)	27,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0	11,236	3,262
新增銀行貸款		634,319	616,779
償還銀行貸款		(634,492)	(685,491)
購回本身股份		(13,109)	-
股份發行		290,990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0,000	-
已付股息		(42,082)	(23,7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862	(89,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007	(24,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23	128,0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15	103,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13,015	103,02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6,500,000 美元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設備，包括集成雙極晶體管的銷售、研發、售後服務及生產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8,000,000 美元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整套設備、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直流陽極飽和幹式電抗器及調頻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2.25%	製造及銷售整流器
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電子功率器件鐵路設備技術研究、銷售及分銷電力電子元件、組件、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Astrol Electronic AG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65%	製造及銷售脈衝功率設備、IGBT 門極驅動及其他電子部件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及 Astrol Electronic AG 外，所有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註冊中文名稱的直譯。

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項目乃分別歸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會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所引致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項目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之年度改進	

概無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本後於財務報表附註34作出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而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收客戶保證金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且按照相關銷售合約的若干條件(包括交付貨物或完成安裝)達成後，本集團允許客戶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清算合約金額的5%至10%(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必須確定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資部分。對於該等有保證金付款條件的客戶合約，由於客戶支付貨款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市場上的普遍利率，本集團認為其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此類合約的交易價格將通過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承諾代價金額確定。

(b)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呈列規定與現行做法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並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披露量。許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披露要求乃是新訂的，而本集團已作評估，認為其中一些披露要求將具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擴大，原因有關就如何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作出重大判斷的披露，以及就估計獨立銷售價格每項履約義務作出的假設(如有)。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分解從客戶合同中確認的收入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938,000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墊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前瞻性基準應用詮釋，從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詮釋得上一報告期開始時作為比較資料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企業追溯應用該詮釋，不論全面追溯而無須採取事後確認，或以申請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初始權益的調整追溯(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除了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已被刪除，因為豁免提供的減免不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澄清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被投資方為按各項投資為基礎作出之選擇。修訂澄清屬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資格的實體可以在初步確認投資時以各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實體於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可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保留以公平價值計量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選擇於(i)初步確認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ii)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時；及(iii)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時(以較遲者為準)，就各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當一家實體取得對一項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該實體必須適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要求，並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以往持有合營業務中的全部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澄清當一家參與合營業務但並未共同控制合營業務的實體獲得該合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時，該經營實體並未重新計量其以往持有的合營業務的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根據一家實體確認產生可分派利潤帶來的股息的原始交易或事件的情況，該實體確認股息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的所有所得稅後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澄清當一家實體，作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將任何特定借款用於開發合格資產，而幾乎所有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需的活動都已經完成時，資產尚未完成開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乃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承擔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轉讓代價、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值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層級一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二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層級三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有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需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在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有關主要查驗之支出乃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以下為折舊之主要年率:

樓宇	1.9% 至 19.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 20%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8% 至 31.7%
傢俬及裝置	9% 至 64.7%
汽車	10.0% 至 24.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商標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專有知識、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不超過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相關產品商業年限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計算。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錄得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初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列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可列為持作交易，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負數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開支及虧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倘主合約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則以獨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類別以外，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於其他費用及虧損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入此項分類之債務證券並無特定持有時限，並可能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條件改變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由於 (a) 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b) 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罕有情況下，當本集團基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或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及以何等程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產生。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為作出有關判斷，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投資期及其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在短期內購回，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項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價值再計量。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中,惟倘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本集團往來銀行所報終止合約之利率而釐定。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上確認任何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的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負債可予抵消。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貼可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平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記錄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所授出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公平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若干附屬公司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1,0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37,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其可收回時間評估作出。管理層於辨識應收款項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減值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3,4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5,558,000元)及人民幣61,7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589,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管理層於評估撇減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以及撇減開支/撥回數額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86,2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30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無)。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87,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65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為製造及買賣電力電子部件。

地理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49,600	134,02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與交易折扣撥備後）。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55,400	856,95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12,250	8,840
利息收入	1,804	1,274
銷售廢料	4,036	1,946
其他	2,801	1,462
	20,891	13,52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5,420	10,941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2,8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802	5,780
其他	-	350
	16,222	19,871
	37,113	33,393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內地若干省份之投資以及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獲政府授予多項補助金。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90,649	520,64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99	2,602
銷售成本		692,248	523,249
核數師酬金		1,750	1,750
折舊	13	22,057	22,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558	1,822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328	1,37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170	2,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1, 22	7,869	(4,249)
匯兌差額淨值*		4,374	9,12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000	-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285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869	30,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3,702	6,3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29	7,340
		48,600	44,17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中入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其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7,837	16,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55	77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0	1,91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581	3,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21
	3,455	5,375
	4,310	6,146

於以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王毅先生*	38	156
李鳳玲先生***	-	156
陳世敏先生	151	156
張學軍先生***	151	-
梁銘樞先生*	112	-
趙航先生**	151	-
	603	46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王毅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銘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趙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李鳳玲先生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84	750	986	16	1,836
龔任遠先生*	84	600	493	44	1,221
岳周敏先生	84	420	102	44	650
	252	1,770	1,581	104	3,707
非執行董事：					
顏甫全先生**	-	-	-	-	-
朱明先生**	-	-	-	-	-
張靈女士**	-	-	-	-	-
	-	-	-	-	-
	252	1,770	1,581	104	3,707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張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87	779	2,051	36	2,953
龔任遠先生*	87	600	1,035	36	1,758
岳周敏先生	87	420	218	36	761
金嘉峰先生**	21	116	35	13	185
	282	1,915	3,339	121	5,657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21	-	-	-	21
	303	1,915	3,339	121	5,678

* 龔任遠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嘉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葉衛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9	1,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65	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2	486
	3,166	2,308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3
人民幣 1,5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2	-
	2	3

於以往年度，就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已就於年內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賽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江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 **15%** 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1	1,156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54,452	23,64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833)	(438)
遞延(附註28)	(6,487)	(13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6,213	24,2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瑞士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34)		(1,331)		266,719		249,9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7)	16.5	(239)	18.0	66,680	25.0	63,894	25.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	-	-	-	(29,193)	(10.9)	(29,193)	(11.7)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	-	7	0	7	0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	-	-	-	(551)	(0.2)	(551)	(0.2)
一項可出售投資應佔之溢利	-	-	-	-	(200)	(0.1)	(200)	(0.1)
毋需課稅的收入	(4,850)	31.4	-	-	(208)	(0.1)	(5,058)	(2.0)
不可扣稅的開支	5,042	(32.7)	4	(0.3)	4,646	1.7	9,692	3.9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1,733)	(0.6)	(1,733)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6	(15.8)	-	-	5,902	2.2	8,338	3.3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	-	(1,833)	(0.7)	(1,833)	(0.7)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	-	-	2,850	1.1	2,850	1.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1	(0.5)	(235)	17.7	46,367	17.4	46,213	18.5

二零一六年

	香港		瑞士		中國內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18		(200)		143,786		171,1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40	16.5	(36)	18.0	35,947	25.0	40,451	23.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	-	-	-	(17,646)	(12.3)	(17,646)	(10.3)
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	-	-	-	-	8	0.1	8	0.1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	-	-	-	(4,454)	(3.1)	(4,454)	(2.6)
毋需課稅的收入	(5,618)	(20.4)	(97)	48.5	-	-	(5,715)	(3.4)
不可扣稅的開支	19	0.1	-	-	13,154	9.1	13,173	7.7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5,012)	(3.5)	(5,012)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7	4.2	-	-	1,550	1.1	2,707	1.6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	-	(438)	(0.3)	(438)	(0.3)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156	4.2	-	-	-	-	1,156	0.7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254	4.6	(133)	66.5	23,109	16.1	24,230	14.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3,0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6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二零一六年：1 港仙)	23,868	12,015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六年：1.5 港仙)	40,075	18,642
總計	63,943	30,657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194,88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3,856,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15,265,653 股(二零一六年：1,386,651,288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94,887	143,85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5,265,653	1,386,651,28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8,226,509	32,852,408
	1,453,492,162	1,419,503,6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4,404	1,223	85,085	21,367	12,504	11,590	41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20)	(727)	(36,770)	(16,794)	(8,729)	-	(92,240)
賬面淨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添置	165	353	4,836	3,993	1,376	18,828	29,551
出售	(4,952)	-	(2,887)	-	-	-	(7,839)
於年內計提折舊	(9,862)	(210)	(8,113)	(2,257)	(1,615)	-	(22,057)
轉讓	4,657	-	6,007	-	-	(10,664)	-
匯兌調整	-	(6)	-	(1)	-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828	1,567	93,234	25,283	14,013	19,754	431,6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36)	(934)	(45,076)	(18,975)	(10,477)	-	(108,098)
賬面淨值	245,192	633	48,158	6,308	3,536	19,754	323,5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7,365	793	82,055	21,810	12,237	6,901	441,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03)	(389)	(30,158)	(15,785)	(7,547)	-	(80,882)
賬面淨值	290,362	404	51,897	6,025	4,690	6,901	360,2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90,362	404	51,897	6,025	4,690	6,901	360,279
添置	109	2	1,972	1,762	1,412	10,277	15,5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447	-	72	28	-	547
出售	(27,892)	-	(726)	(599)	(434)	-	(29,651)
於年內計提折舊	(10,024)	(356)	(7,562)	(2,912)	(1,921)	-	(22,775)
轉讓	2,629	-	2,734	225	-	(5,588)	-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404	1,223	85,085	21,367	12,504	11,590	416,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20)	(727)	(36,770)	(16,794)	(8,729)	-	(92,240)
賬面淨值	255,184	496	48,315	4,573	3,775	11,590	323,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4,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6,477	59,333
於年內確認 出售	(1,328) (17,836)	(1,371) (1,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313	56,477
流動部分	(952)	(1,362)
非流動部分	36,361	55,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13,0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15.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7,235	40,357
累計減值	(6,198)	(6,198)
賬面淨值	41,037	34,159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037	34,1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6,8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037	4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235	47,235
累計減值	(6,198)	(6,198)
賬面淨值	41,037	41,037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Astrol之現金產生單位。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

九江賽晶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九江賽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Astrol之現金產生單位

Astrol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6%。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的Astrol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九江賽晶		Astrol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34,159	34,159	6,878	6,878	41,037	41,037

計算九江賽晶及Astro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涉及工業產品及基建行業之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之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64	7,348	6,353	19,185	3,505	44,155
累計攤銷	(388)	(367)	(4,729)	-	(2,369)	(7,853)
賬面淨值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添置	-	-	1,395	-	-	1,395
於年內計提攤銷	(770)	(728)	(847)	-	(213)	(2,558)
匯兌調整	(124)	(118)	-	-	-	(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6,482	6,135	2,172	19,185	923	34,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6	7,218	7,748	19,185	3,505	45,282
累計攤銷	(1,144)	(1,083)	(5,576)	-	(2,582)	(10,385)
賬面淨值	6,482	6,135	2,172	19,185	923	34,897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6,353	19,185	3,500	29,038
累計攤銷	-	-	(3,882)	-	(2,150)	(6,032)
賬面淨值	-	-	2,471	19,185	1,350	23,00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	-	2,471	19,185	1,350	23,006
添置	-	-	-	-	5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7,777	7,360	-	-	-	15,137
於年內計提攤銷	(389)	(367)	(847)	-	(219)	(1,822)
匯兌調整	(12)	(12)	-	-	-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64	7,348	6,353	19,185	3,505	44,155
累計攤銷	(388)	(367)	(4,729)	-	(2,369)	(7,853)
賬面淨值	7,376	6,981	1,624	19,185	1,136	36,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892	14,920
向合營企業貸款	700	700
	15,592	15,620

向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一部分。

下表闡釋并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合營企業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8	30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15,592	15,620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000	23,297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善恒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善恒華」) [#]	中國／中國內地	49	物業發展
北京智中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	科技發展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嘉善恒華及北京智中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嘉善恒華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夥伴，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按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嘉善恒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098	113,254
非流動資產	441	630
流動負債	(14,534)	(65,96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4,005	47,91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未變現利息收入	-	(2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25,672	23,297
收入	4,886	355,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90	45,728
已收股息	-	7,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釋并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172)	-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72)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328	-

1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199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539	133,077
在製品	43,556	87,682
製成品	32,160	31,542
	186,255	252,30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7,562	701,093
減值	(47,546)	(40,584)
	910,016	660,509
應收票據	73,443	165,049
減：列為非即期的款項	(104,155)	(60,282)
	879,304	765,276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一定百分比(介乎5%至10%)的合約金額(誠意金)按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按逐單基準協定的方式，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交貨或完成安裝)後，於六個月至六十個月內結算。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1,040	249,636
3至6個月	192,893	131,826
6至12個月	280,518	163,282
1年以上	55,565	115,765
	910,056	660,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六年：十二個月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584	49,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8,762	(5,60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800)	(3,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6	40,58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5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584,000元)，而該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4,4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203,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應收款項預期僅可部分收回。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493,593	419,398
逾期6個月內	268,757	248,294
逾期6至12個月	120,456	79,384
逾期1至2年	33,733	43,863
	916,539	790,93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不同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6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3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38,9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752,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4,1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494,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6,109	26,5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91	47,880
	71,300	74,397
減值	(3,629)	(4,522)
	67,671	69,8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2	3,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93)	1,35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	4,522

除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6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22,000元)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除上述已減值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0,532	135,779
減：信用狀已抵押存款	-	(16,351)
購買存貨已抵押存款	(17,380)	(9,633)
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	(6,546)	(6,004)
存款證	(3,591)	-
其他已抵押存款	-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15	103,0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4,4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37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治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2,649	195,148
6個月以上	56,196	41,439
	238,845	236,58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人民幣17,8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72,000元)之應付票據已獲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7,6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32,000元)(附註21)及人民幣6,5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4,000元)(附註23)之應收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抵押作為擔保。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8,528	93,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17	61,272
	117,445	154,556
減：列為非即期的款項	-	(8,170)
	117,445	146,38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資產	—	789
— 負債	130	—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000元之收益)，於年內在其他開支及虧損中扣除。

27.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	二零一八年	3,000	4.57	二零一七年	27,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5-5.05	二零一八年	324,184	0.50-5.00	二零一七年	300,357
			327,184			327,357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償還之銀行貸款			327,184			327,357

附註：

-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4,3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602,000元)及人民幣13,0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提供擔保。
- (b) 除人民幣11,697,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瑞士法郎計值以及人民幣25,830,000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357,000元以瑞士法郎計值)外，所有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65	(5,933)	6,004	(6,167)	1,953	(1,778)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附註10)	(445)	(67)	461	441	(259)	1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2,713)	-	(2,713)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920	(6,000)	6,465	(8,435)	1,694	(4,356)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						
年內損益(附註10)	(22)	2,000	469	3,136	904	6,487
匯兌差額	-	-	-	44	-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98	(4,000)	6,934	(5,255)	2,598	2,175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財務呈報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430	10,0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255)	(14,435)
	2,175	(4,356)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7,314	43,650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2,624	17,928
	109,938	61,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9,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可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8,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7,000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產生於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並不被視作可能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負有預扣稅項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見未來匯出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預扣稅確認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6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9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1,603,875,000股(二零一六年：1,389,362,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60,388	137,476	138,936	119,283

29.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3,369,000	118,775	–	118,775
已行使購股權	5,993,500	508	–	5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9,362,500	119,283	–	119,283
股份發行 (附註 (a))	200,000,000	16,918	–	16,918
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 (附註 (b))	(10,426,000)	(396)	(8,773)	(9,169)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 (c))	19,116,500	1,671	–	1,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053,000*	137,476	(8,773)	128,703

*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回但未註銷的5,822,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7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國晶資本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稅前)為3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990,000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購回合共10,426,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4,604,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298,000元，已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 (c) 3,258,000份、4,278,000份、11,230,5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0.68港元、0.69港元及1.17港元行使(附註30)，因此已發行19,116,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6,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人民幣4,789,000元之款額已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時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84	94,501	0.81	95,983
年內授出	-	-	1.17	5,200
年內沒收	0.69	(175)	0.80	(689)
年內行使	0.67	(19,117)	0.64	(5,993)
年內到期	1.83	(12,1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	63,039	0.84	94,501

於年內所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4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4,850	1.17	24-08-2017至23-08-2022
39,336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3,953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14,900	0.55	26-04-2013至25-04-2018
63,039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5,200	1.17	24-08-2017至23-08-2022
50,742	0.69	28-08-2015至27-08-2020
8,231	0.68	28-05-2014至27-05-2019
18,158	0.55	26-04-2013至25-04-2018
12,170	1.83	27-04-2012至26-04-2017
94,501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54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51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32,000元(二零一六年：326,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88港元(就項頡先生而言)、0.33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31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7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27港元(就執行人員而言)及0.26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0.23港元(就項頡先生及執行人員而言)及0.20港元(就非執行人員而言)，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0.85	0	0	0
預期波幅(%)	58	53	55	59
過往波幅(%)	54	50	58	59
無風險利率(%)	0.69	1.48	0.75	0.57-0.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6	6	6	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參考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及原先合約期限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而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行使19,116,5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9,116,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1,9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71,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4,354,000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3,03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63,039,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2.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九江賽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37.75%	1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10,189	3,194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70,052	18,505

32.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九江賽晶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有關披露金額並未扣除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對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2,231	155,399
費用總額	(215,539)	(136,6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692	18,787
流動資產	342,144	214,171
非流動資產	71,682	97,659
流動負債	(223,262)	(192,905)
非流動負債	(4,995)	(10,0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953	3,53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0	(6,84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5,853	(3,309)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 Astrol Electronic AG (「Astrol」) 之 65% 權益，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脈衝功率設備、IGBT 門極驅動及其他電子部件。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提升其高端產品組合以及其研發能力的部分戰略而作出。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不超過 3,900,000 瑞士法郎及不少於 2,600,000 瑞士法郎的現金，其中 2,6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人民幣 18,008,000 元)已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年末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 Astrol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Astrol 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Astrol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的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7
專有知識	16	7,777
客戶關係	16	7,360
存貨		8,281
貿易應收款項		4,90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7
貿易應付款項		(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64)
計息銀行借款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13)
按公平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5,354
非控股權益		(5,374)
有關收購的商譽	15	6,878
支付方式：		16,858
現金		8,853
其他應付款項		8,005
		16,858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06,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5,000元及人民幣709,000元，其中人民幣25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預計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7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支銷及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作為收購協議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取決於Astrol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度除稅後純利。初步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6,858,000元，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並計入層級三公平價值計量內。代價須待最終計量及於Astro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前股東支付。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預計該代價再無重大變動。

33.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Astrol的預測平均除稅後溢利／虧損	虧損人民幣744,000元至溢利人民幣3,513,000元
貼現率	4.5%

Astrol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減少)將引致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85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596)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70)
	(6,666)

由於該項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l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7,8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70,000元)及貢獻綜合溢利人民幣1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000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67,500,000元及人民幣146,431,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7,357
融資先進流量之變動	(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184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之協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5	1,4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9	1,297
五年後	1,674	—
	10,938	2,765

37.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36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	2,335

其他承擔

外幣遠期合約下之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瑞士法郎	11,982	106,031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別處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	—	301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按年利率15%計息的貸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06	9,069
離職後福利	1,455	99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47	4,83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3,708	14,8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8內。

39.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83,45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48,992
已抵押存款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15
	1,572,98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8,845	238,8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5,323	25,32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130
計息銀行借款	-	327,184	327,184
	130	591,352	591,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99	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25,558	-	825,55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045	-	28,045
衍生金融工具	789	-	-	789
已抵押存款	-	32,756	-	3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023	-	103,023
	789	989,382	199	990,3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680
計息銀行借款	327,357
	591,624

4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及貼現法所致，貼現法用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789	-	-	789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	1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年內，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而層級三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的貨幣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減低有關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息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下表列述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	(1,522)
人民幣	(100)	1,522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00	(1,222)
人民幣	(100)	1,222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單位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瑞士法郎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74)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74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510)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51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作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已申請銀行融資以作應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1,919	267,163	339,0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420	8,425	238,845
其他應付款項	25,323	-	25,323
衍生金融工具	130	-	130
	327,792	275,588	603,380

	二零一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7,141	220,655	337,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892	14,695	236,587
其他應付款項	27,680	-	27,680
	366,713	235,350	602,06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政策為盡量保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27,184	327,357
權益總額	1,521,153	1,029,126
資產負債比率	21.5%	31.8%

42. 報告期後事項

- (1)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註銷5,822,000股普通股。
- (2) 報告期末後，14,900,000份購股權、2,353,000份購股權及1,596,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55港元、每股0.68港元及每股0.69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37,905	515,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7,905	515,74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2	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2,809	98,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864	5,039
流動資產總值	386,155	104,0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9	3,946
計息銀行借款	17,471	-
流動負債總額	22,500	3,946
流動資產淨值	363,655	100,063
資產淨值	901,560	615,81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7,476	119,283
庫存股份	(8,773)	-
儲備(附註)	772,857	496,528
權益總額	901,560	615,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視為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1,695	26,451	288	6,294	42,519	(15,576)	471,671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433	39,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374	-	-	-	-	6,374
行使購股權	4,100	(1,346)	-	-	-	-	2,754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1,689)	(11,689)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12,015)	(12,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5,795	31,479	288	6,294	42,519	153	496,528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201	37,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702	-	-	-	-	3,702
行使購股權	14,354	(4,789)	-	-	-	-	9,565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8,214)	-	-	-	-	-	(18,214)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23,868)	(23,868)
股份發行	274,072	-	-	-	-	-	274,072
已註銷股份	(6,129)	-	-	-	-	-	(6,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878	30,392	288	6,294	42,519	13,486	772,857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5,400	856,952	781,993	517,301	739,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954	171,104	79,147	(32,243)	56,816
所得稅開支	(46,213)	(24,230)	(17,928)	(6,357)	(14,913)
年內溢利／(虧損)	203,741	146,874	61,219	(38,600)	41,9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887	143,856	62,272	(32,138)	42,917
非控股權益	8,854	3,018	(1,053)	(6,462)	(1,014)
	203,741	146,874	61,219	(38,600)	41,9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72,024	1,800,600	1,588,235	1,362,174	1,439,596
總負債	(750,871)	(771,474)	(697,264)	(530,170)	(560,869)
非控股權益	(79,078)	(24,622)	(16,239)	(37,460)	(46,152)
	1,442,075	1,004,504	874,732	794,544	832,575